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权利意识的相关研究

宫秀丽* 刘长城 魏晓娟
(山东省青少年研究所, 济南, 250014)

摘要 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在济南、青岛两地的7所初级中学抽取学生897人进行问卷调查,考察儿童权利意识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父母教养方式的相关。研究结果如下:(1)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行为倾向均具有显著影响。(2)在农村,中等社会经济地位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儿童。(3)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越高;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的权利行为倾向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具有更强的权利行为倾向。

关键词 儿童权利意识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父母教养方式
分类号 G459

1 引言

权利意识是特定社会的成员对自我利益和自由的认知、主张和要求,以及对他人认知、主张和要求利益和自由的社会评价^[1]。权利意识是一种社会意识,受到历史传统、文化价值、社会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不同国家、不同时代的人,权利意识强弱程度不同。在中国,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中国公民权利意识表现出日益增强的趋势^[2]。儿童的权利意识不可避免地受到宏观环境的影响,研究显示^[3],以五分制计分,当前初中儿童的权利认知平均分可达到4.25分左右。社会环境为儿童权利意识的发生提供了外部条件,家庭作为儿童生存的微环境,其中的相关变量直接作用于儿童权利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儿童的社会知识、道德规范和社会行为首先是家庭中获得的,社会的价值观念也是首先通过父母传递给孩子的。许多来自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表明,当父母采取民主型教养方式时,其子女往往是自信的、自尊的、独立的、自主的^[4,5]。而在专制型的家庭中,儿童多表现出没有主见,缺乏自信,无原则地服从等消极人格特征^[6,7]。积极的人格特征往往和比较浓厚的权利意识相联系,而拥有消极人格特征的个体往往不敢主张个人权利。因此,父母教养方式是家庭系统中影响儿童权利意识的重要变量。

如果把父母教养方式看作家庭系统中的主观变量,那么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就是一种客观变量,它作为

一种环境变量,对儿童的权利意识既产生直接影响也产生间接影响。一般来说,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可以给孩子提供更多的机会学习保护个人的权利;另一方面,社会经济地位较高的家庭,父母的文化素养也比较高,教养方式也更趋于民主。相关研究也显示^[8],高社会经济阶层的儿童自我意识高于低社会经济阶层儿童。

2 研究方法

2.1 被试

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在济南、青岛两地的7所初级中学抽取初一、初二、初三各3个班,共1007人进行调查,剔除无效问卷后获得有效被试897人,男生427人,女生470人,城市595人,农村302人,初一287人,初二323人,初三287人,被试年龄在10.08~16.67岁之间。

表1 被试的年级、性别及城乡分布

性别	年级	城市	农村	合计
男生	7 年级	105	45	150
	8 年级	89	58	147
	9 年级	89	41	130
	合计	283	144	427
女生	7 年级	99	38	137
	8 年级	100	76	176
	9 年级	113	44	157
	合计	312	158	470

* 宫秀丽,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青少年个性社会性发展、青少年问题。E-mail: lj360@vip.sina.com.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2.2 研究工具

2.2.1 儿童权利意识问卷

自编儿童权利意识问卷。问卷包含三个分量表,分别为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三个分量表的 Cronbach 系数分别为 0.78,0.72,0.65,总问卷的内部一致性信度为 0.76^[9]。

结构效度:3 个分量表的相关在 0.062-0.385 之间,显著性水平为 0.01;3 个分量表与问卷总均分的相关在 0.505-0.793 之间,显著性水平为 0.01。各分量表与条目的相关情况如下:权利认知分量表各条目间的相关为 0.122-0.586,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448-0.664;权利情感分量表各条目间的相关为 0.174-0.425,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568-0.704;权利行为分量表各条目间的相关为 0.107-0.445,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490-0.734。以上相关显著性水平均为 0.01。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儿童权利意识问卷具有较好的结构效度。

2.2.2 家庭 SES 问卷

国外家庭社会经济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 SES) 的研究其指标常以父母职业、受教育程度、家庭收入来衡量。有时以“社会阶级”替代。国内的研究,则或者泛称“家庭环境”、“家族背景”或者析成“职业”“受教育程度”等具体指标。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衡量指标不存在太大争议,而且较为客观,除收入一项的测量较为困难(因此常被建议取消)以外,职业与受教育程度已经较能反映一个家庭的社会经济地位^[10]。本研究参照师保国等人的研究^[11],以父母职业和受教育程度作为衡量家庭 SES 的指标。将父母职业分为 5 类,受教育程度分为 6 类,由被试根据自身情况做出选择,对这些选择分别赋予一定的分值。最后,把职业等级和受教育程度所得的值加起来,总分作为家庭 SES 的指标值,其分布范围在 4-22 分之间。

2.2.3 父母教养方式问卷

Steinberg 等人 1992 年编制的父母教养方式问卷(修订版),王树青等人对其进行了中文版的修订^[12],修订后的问卷包括 3 个分量表,父母接受/参与、严厉/监督和心理自主,其中,接受/参与维度 10 个项目,心理自主和严厉/监督各 8 个项目,共 26 个题目。修订后的问卷题目均为 5 点记分。在本研究中,接受/参与维度的 a 系数为 0.82,严厉/监督维度的 a 系数为 0.74,心理自主维度的 a 系数为 0.61。

各条目与分量表总分相关均显著,父母接受/参与维度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51-0.73,严厉/监督维度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41-0.68,心理自主维度各条目与分量表之间的相关为 0.48-0.63。父母接受参与维度各条目的因子负荷在 0.45-0.71 之间;心理自主维度各条目的因子负荷在 0.27-

0.64 之间;父母严厉惩罚维度各条目的因子负荷在 0.28-0.54 之间。

3 研究结果

3.1 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权利意识

根据父母教养方式中接受/参与和严厉/监督两个维度的标准化分数进行快速聚类,使用 Steinberg 等人的分类标准^[13]划分出权威型(在两个维度上得分均高)、溺爱型(接受/参与得分高,严厉/监督得分低)、专制型(接受/参与得分低,严厉/监督得分高)和忽视型(两个维度得分均低)4 种教养方式。在本研究样本中,权威型、溺爱型、专制型和忽视型 4 种教养方式的学生数分别为 316 人,352 人,146 人和 83 人。具体聚类结果见表 2。

表 2 父母教养方式聚类结果

聚类维度	父母教养方式			
	权威型	溺爱型	专制型	忽视型
接受/参与	0.58	0.36	-1.32	-1.37
严厉/监督	0.92	-0.56	0.32	-1.67

分别以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为因变量,以父母教养方式类型为自变量进行单向方差分析,结果显示:初中儿童的权利认知($F(1, 893) = 3.485, p < .05$)和权利行为倾向($F(1, 893) = 15.688, p < .001$)存在显著的父母教养方式主效应。多重比较(LSD)发现,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其权利认知得分显著高于忽视、专制和溺爱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M(\text{权威}) = 4.34, M(\text{忽视}) = 4.17, M(\text{溺爱}) = 4.23, M(\text{专制}) = 4.22, p$ 值均小于 .05),忽视、专制和溺爱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其权利认知得分不存在显著差异;权威型教养方式和溺爱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其权利行为倾向得分极其显著地高于忽视和专制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M(\text{权威}) = 3.92, M(\text{溺爱}) = 3.80, M(\text{忽视}) = 3.44, M(\text{专制}) = 3.56, p$ 值均小于 .001),其他两两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发现父母教养方式对权利情感的显著影响。

3.2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儿童权利意识

3.2.1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儿童权利意识各成分之间的相关分析

表 3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权利意识各成分之间的相关

	权利认知	权利情感	权利行为倾向
社会经济地位	0.183**	0.166**	0.025

注:** 表示 $p < .01$

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得分与权利意识各成分得分

进行双变量相关分析,结果显示: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儿童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之间存在极其显著的正相关,与儿童权利行为倾向之间的相关不显著(见表 3)。

3. 2. 2 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与儿童权利意识

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划分为高、中、低 3 个等级, 18 分及以上为高社会经济地位家庭, 12(包括 12 分) – 17 分(包括 17 分) 为中等社会经济地位家庭, 11 分及以下为低社会经济地位家庭, 三类家庭数分别为: 104, 373 和 420。

分别以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为因变量,以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为自变量进行单向方差分析,结果显示: 初中儿童的权利认知($F(2, 894) = 13.337, p < .001$) 和权利情感($F(2, 894) = 7.827, p < .01$) 存在极其显著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多重比较(LSD)显示,高、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M(\text{高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4.35, M(\text{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4.35, M(\text{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4.16, p$ 值均小于 .01) 和权利情感($M(\text{高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3.65, M(\text{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3.54, M(\text{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 = 3.39, p$ 值均小于 .01) 得分极其显著地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未发现儿童权利行为倾向方面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

3. 3 对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城乡的综合考察

分别以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为因变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和城乡为自变量进行多元方差分析,结果如下: 在权利认知方面存在极其显著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F(2, 892) = 10.130, p < .001$),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与城乡之间的交互作用极其显著($F(1, 892) = 7.896, p < .01$)。进一步简单效应检验发现,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得分存在极其显著的城乡差异($t = 3.084, p < .01$),城市儿童权利认知得分显著高于农村儿童;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得分不存在显著城乡差异($t = -1.135, p > .05$)。简单效应检验还发现,城市高、中、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得分不存在显著差异($F(2, 592) = 1.374, p > .05$),农村中、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得分存在显著差异($t = 4.249, p < .001$),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得分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

在权利情感方面存在极其显著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F(2, 892) = 6.924, p < .01$),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与城乡之间的交互作用显著($F(1, 892) = 3.989, p < .05$)。进一步简单效应检验发现,城市高、中、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情感得分不存在显著差异($F(2, 592) = 2.846, p > .05$),农村中、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情感得分存在显著差异($t = 2.993, p < .01$),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

的权利情感得分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在权利行为倾向方面,不存在城乡、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及二者之间的交互作用($F(1, 892) = 0.103, F(2, 892) = 0.550, F(1, 892) = 0.590, p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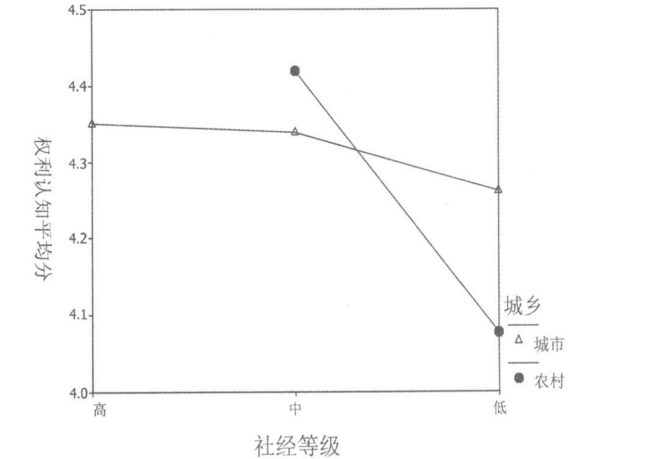


图 1 权利认知得分的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城乡交互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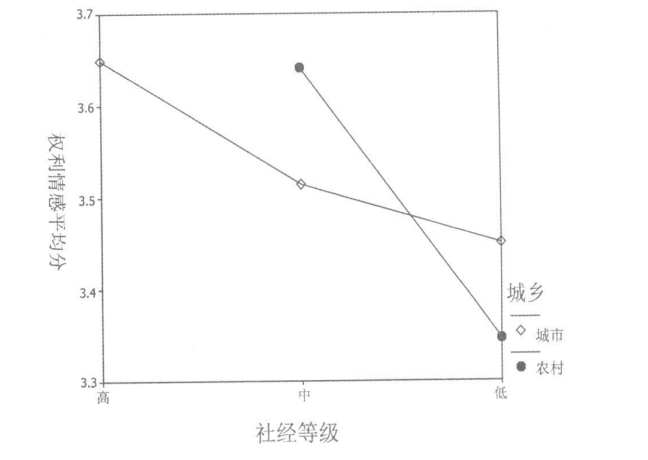


图 2 权利情感得分的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城乡交互作用

3. 4 父母教养方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权利意识的影响

表 4 权利意识对父母教养方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的回归				
	R ²	Δ R ²	F	β
权利认知				
教养方式	.001		0.161	.004
社经地位	.037	.038	15.532***	.183***
权利情感				
教养方式	.007		7.396**	-.099
社经地位	.035	.028	17.312***	.171***
权利行为倾向				
社经地位	.001		0.554	.017
教养方式	.022	.021	10.040**	.146***

分别以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为因变量,父母教养方式、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为自变量进行多元回归分析(Enter),结果显示(见表4):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越高,父母教养方式对上述两方面的预测作用不明显;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的权利行为倾向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具有更强的权利行为倾向,家庭社会经济地位预测作用不显著。

4 分析与讨论

4.1 关于儿童权利意识的城乡与社会经济地位差异

研究发现,如果做单一因素考察,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和城乡均存在显著的主效应:高、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极其显著地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儿童在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方面存在极其显著的城乡主效应,城市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显著高于农村儿童。如果对于城乡和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做综合考察,城乡主效应消失,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主效应显著。这再一次验证了家庭社会经济地位(SES)作为一种综合性指标,是一个有效的、可以代表家庭环境的稳定变量。在当前社会转型过程中,农民身份角色不确定的情况下,以SES作为衡量指标不会存在太大争议。在我国,城乡差异对于家庭来说本质上也是一种社会经济地位差异。在本研究中,高社会经济地位的被试全部为城市儿童;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的被试中,农村儿童66名,城市儿童307名,城市儿童显著多于农村儿童;低社会经济地位被试中农村儿童236名,城市儿童184名,农村儿童显著多于城市儿童。

对于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和城乡变量的综合考察还发现了二者之间的交互作用:简单效应检验显示,在农村,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儿童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城市高、中、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的权利认知、权利情感和权利行为倾向得分不存在显著差异;在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儿童中,城市儿童的权利认知程度高于农村儿童。上述结果可以从以下三方面进行说明和总结:

首先,权利意识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其整体发展水平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民权利意识的整体提高就很好地证明了社会环境对权利意识的极大影响。在中国,城市和农村分属于两种不同的社会亚环境,城乡之间的差别是社会最基本的结构性差别,实际上包含着经济政治和文化教育发展水

平以及人们价值观念等方面的差异。其中,文化价值的差异对于权利意识的强弱起着决定性作用。随着改革开放的全面推进,中国社会日益告别“熟人的社会”而步入“陌生人的社会”,这种趋势和现象集中表现在城市。在“陌生人的社会”,人们的权利意识会最大限度地得到激发^[14]。由于更多的有利于城市发展的因素,中国的城市文化更早更强烈地接受了个体意识、自我张扬、主体性、平等等有利于权利意识发展的文化价值。而农村由于发展的滞后性,其文化也相对保守,其中有更多的“亲亲相亲”、“知足忍让”、“权威崇拜”、“男尊女卑”等不利于权利意识发展的价值观念。

其次,农村处于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儿童其父母多为私营企业主或农村学校、医院的教师、医生等,他们或者有机会接触更多的城市文化,或者文化程度较高,能带给孩子更多的城市文化方面的影响。这些儿童受到城市文化的熏陶,其权利意识水平更接近城市儿童。

第三,处于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儿童,由于父母教育的缺位或父母影响的无力,他们在成长和发展过程中更容易受到生存大环境的影响。城市儿童受城市环境影响,农村儿童受农村环境影响。因此,低社会经济地位儿童表现出的权利认知的城乡差异,实际上反映了当前中国城市与农村的文化差异。高鸿钧等人的研究也发现,城市人口的权利意识明显强于农村人口^[15]。

总之,不同生存环境的儿童群体,其权利意识除烙有时代印记外,不可避免地受制于群体生存亚环境的影响。城乡文化价值的差异直接促成了城乡儿童权利意识发展的不均衡,而这种文化差异的背后是巨大的城乡结构性差异。着力弥合城乡差异,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农村的财政投入,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的生存环境,提高农村的教育质量,才能最终改善农村儿童的整体劣势地位,促进其权利意识的整体提高。

4.2 关于儿童权利意识的家庭影响因素

对于影响儿童权利意识的家庭因素,本研究选取了家庭SES与父母教养方式进行考察。相对于家庭SES,父母教养方式更直接地作用于儿童权利意识的形成与发展。研究显示,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其权利认知程度最高,权利行为倾向最强。权利意识作为一种伦理精神,体现着保持个体人格之独立性,体现人的尊严实现和人格的完善。权威型教养方式是以承认和主张儿童的权利为主要特征的,权威型的父母培养并尊重儿童的权利意识。在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父母和儿童是平等的权利主体,父母尊重儿童的参与权、选择权,不会把自己的观点和态度强加于儿童。在这种教养环境中,儿童潜移默化地获得了权利意识:我应该

获得尊重,这是我的权利;我是这个家庭的一员,参与家庭事务的讨论和管理是我的权利等等。许多来自心理学领域的研究表明,当父母采取权威型教养方式时,其子女往往是自信的、自尊的、独立的、自主的^[16,17],而这些品质正是权利意识发展的基础。

回归分析发现,家庭社会经济地位与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权利意识的不同成分发挥影响: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影响儿童权利认知的发展和权利情感的培养,父母教养方式更多地作用于儿童的权利行为倾向。儿童权利意识的作用最终体现在维权行为上,因此,改善父母教养方式,从维权行为入手培养儿童的权利意识是维护儿童权益的有效手段。但是行为训练最好与权利认知的提高和权利情感的培养相结合,这样才能形成正确、坚定的权利意识,使其最终升华为权利信仰。这也是培养儿童权利意识的最终目的。

5 结论

本研究可得出以下结论:

5.1 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行为倾向均具有显著影响。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其权利认知和权利行为倾向得分显著高于忽视、专制和溺爱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

5.2 在本研究中,高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被试全部为城市儿童,中等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被试中,城市儿童显著多于农村儿童,低社会经济地位等级的被试中,农村儿童显著多于城市儿童。在农村,中等社会经济地位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儿童。

5.3 在家庭因素中,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对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家庭社会经济地位越高,儿童的权利认知和权利情感得分越高;父母教养方式对儿童的权利行为倾向具有极其显著的预测作用,权威型教养方式下的儿童具有更强的权利行为倾向。

参考文献

- 1 杨雄,贺荟中,陈建军.上海地区儿童权利家庭保护影响因素分析.当代青年研究,2007,(8):1-9
- 2 征汉年,马力.论权利意识.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9(6):65-70
- 3 9 宫秀丽.初中儿童权利意识的基本状况.青少年犯罪问题,2011,(4):23-28
- 4 16 张文新,林崇德.青少年的自尊与父母教养方式的关系——不同群体间的一致性和差异性.心理科学,1998,21(6):489-493
- 5 17 韩雪,李建明.高中生父母教养方式与自尊关系的研究.中国健康心理学杂志,2008,16(1):105-107
- 6 罗红玲.父母教养方式与儿童青少年发展研究综述.考试周刊,2007,(2):42-43
- 7 张海威,付海玲.初一学生自我接纳和母亲教养方式的相关研究.保健医学研究与实践,2007,(4):28-32
- 8 岳冬梅.父母教养方式评价量表EMBU.中国心理卫生杂志,1993(增刊):122-1291
- 10 孙中欣.学业失败问题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研究.清华大学教育研究,1999,(1):47-51
- 11 师保国,申继亮.家庭社会经济地位、智力和内部动机与创造性的关系.心理发展与教育,2007,(1):30-33
- 12 王树青,张文新,陈会昌.中学生自我同一性的发展与父母教养方式、亲子沟通的关系.心理与行为研究,2006,4(2):126-132
- 13 Steinberg L, Mounts N, Lamborn S, et al.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and adolescent adjustment across various ecological niche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991,(1):19-36
- 14 15 高鸿钧.权利观念.见:夏勇主编.走向权利的时代.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61;61-63

(下转第96页)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al Miners' Subjective Well Being and Their Life Quality

WANG Huiping¹ ZHANG Meifeng¹ SUN Xiaoqing² GAO Fangfang¹

(1.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Ludong University, Yantai, 264025;

2. School of Translation,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Branch, Weihai, 264200)

Abstract This study, by using an SWB (subjective well-being) questionnaire, an affect scale, an overall life satisfaction scale, and a quality of life questionnaire to conduct a survey of 309 coal miners, aims to explore coal miners' present SWB and quality of life, as well as their relationship. The results show the following: (1) The coal miners show a low level of SWB on the whole, but those with bett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have a higher level of SWB. (2) The coal miners show a low level of life quality as a whole; those with bett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have a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 of life quality than those with poorer educational background, and the surveying and mapping personnel show a significantly higher level of life quality than the coal mining personnel. (3) There is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coal miners' SWB and quality of life, and their SWB can be used to adequately predict their quality of life.

Key words coal miner subjective well-being (SWB) life quality

(责任编辑: 张冲)

(上接第 89 页)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a Family's Social-Economic Status, Parenting Style and Children's Rights Consciousness

GONG Xiuli LIU Changcheng WEI Xiaojuan

(Youth & Children Research Institute of Shandong Province, Jinan, 250014)

Abstract This study, using questionnaires to survey 897 students from 7 junior high schools in Jinan and Qingdao by means of stratified random sampling, aim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ldren's rights consciousness, a family's social-economic status, and its parenting style. The results are as follows: (1) The parenting style has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children's rights cognition and rights action tendency. (2) In rural areas, children in the medium social-economic status achieve significantly higher scores on rights cognition and rights emotion than those in the low social-economic status. (3) A family's social-economic status can be used to significantly predict the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rights emotion; specifically, the higher social-economic status a family enjoys, the higher scores the children from the family achieve on rights cognition and rights emotion; the parenting style can be used to significantly predict the children's rights action tendency, and the children who have grown up in an authoritative parenting style have a stronger rights action tendency.

Key words children's rights consciousness a family's social-economic status parenting style

(责任编辑: 刘在花)